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228號文件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6年2月3日舉行的會議

#### 官員列席 立法會委員會會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官員列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背景資料、慣常行事方式及程序。

#### 背景

2.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並有責任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答覆質詢的規定，配合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的職權。在根據《基本法》規定建立的政治體制下，政府在立法會內並無任何議席。然而，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二條，政府須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3. 立法會依據其獲賦予自行制定議事規則的權力，設立委員會制度，藉以協助議員瞭解及審議具體事項，並在就立法或財務建議作出決定或就公眾關注的特定事宜提出意見之前，先行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4. 關於官員列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方面，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明確規定，各常設委員會<sup>1</sup>可邀請官員於其會議席上提供資料及就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協助。《議事規則》第9(4)條亦規定，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官員列席其會議。

---

<sup>1</sup> 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為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1(12)條、72(8)條及73(6)條訂明，該等委員會可邀請官員於其會議席上提供資料及就其工作提供協助。

5. 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立法會在行使第七十三條所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該項權力反映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該條例”)第9條，當中訂明，立法會或其任何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包括官員)到立法會或該常設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包括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如獲得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也可行使上述權力。

6.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2條就“委員會”一詞所列明的定義，該小組委員會為立法會屬下的委員會，因此如獲得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可行使命令任何人列席其會議的權力。

7. 依據《基本法》第六十二條、六十四條及七十三條，官員列席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時，是代表政府列席會議，並有憲制責任回答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其提出的質詢。

8.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行政長官有權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行政長官是項權力反映於《議事規則》第80條。

## 拒絕列席會議涉及的問題

### 拒絕應邀列席會議

9. 按照慣常做法，立法會屬下各委員會通常會邀請官員列席其會議。舉例而言，常設委員會如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均會邀請而非傳召官員列席會議。獲邀的官員拒絕應邀列席會議，是非常例外的情況，並非經常出現。工務小組委員會曾遇到一宗特別的個案，當時負責工務及規劃地政事宜的兩位政策局局長拒絕按照常規安排，列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此宗個案，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憑藉《議事規則》第9(3)條<sup>2</sup>，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秘書就某次會議議程上載列的某項事宜列明相關官員的姓名，該等指定官員(包括上述兩位政策局局長)便會獲邀列席該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此外，工務小組委員會亦通過，作為常規安排，有關政策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應列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sup>2</sup> 《議事規則》第9(3)條訂明，立法會秘書在擬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時，如覺得某事項需要獲委派官員列席會議，須就該事項列明該官員的職位名稱。

## 立法會議決命令某人列席會議的效力

10. 凡第382章第9條被援引，任何人如拒絕服從立法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合法地作出的命令，不列席會議或出示相關的任何文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拒絕接受訊問或在訊問過程中拒絕答覆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立法會或該委員會；或就任何證人即將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干擾或不當地影響該證人，均屬犯罪。凡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件等，而該人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文件，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該問題或該等文件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則立法會主席可免該人回答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件(如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件確屬與研訊無關，則須免該人回答或出示)。另一方面，立法會主席也可以命令該人回答有關問題或出示有關文件。

### **就政務司司長拒絕列席小組委員會2006年2月3日會議所須考慮的事宜**

11. 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1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第II期研究報告後，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13日決定，在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各份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並認為有需要邀請政務司司長在該次議案辯論進行之前，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讓議員可先聽取政府當局對該等報告的回應，然後才參與議案辯論。小組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1月16日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邀請政務司司長列席於2月3日舉行的會議，就小組委員會的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作出回應，並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邀請函中也有提及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10月表示，政務司司長對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加以研究後，將樂意與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政務司司長曾拒絕列席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5日舉行的會議，就第I期研究報告作出回應。

12. 就2006年2月3日的會議而言，小組委員會擬於該次會議席上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的問題範疇可闡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對第I期研究報告的結論及建議的回應，特別是當局對於有需要在發展模式中引入競爭，以及就文化設施進行財務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等事宜所作的回應；
- (b) 政府當局對第II期研究報告的結論及建議的回應，特別是當局對於有需要早日成立臨時機構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展情況，以及透過諮詢委員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如何發展的問題向相關界別人士及公眾進行有系統諮詢等事宜所作的回應；

- (c) 因應各倡議者對修訂發展模式所作的回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現時的情況為何；及
- (d) 鑒於上文(c)項的情況，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未來路向。

13. 劉錦泉先生於2006年1月27日代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告知小組委員會秘書，政府當局知悉小組委員會對發展計劃的意見，並已於2006年1月6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內，提出其對第II期研究報告的回應。他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看不到他本人或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現階段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然而，該封來函表示，待當局已就為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制訂更詳盡的建議後，政務司司長會樂意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6年1月27日的來函隨附於後，以供參閱。在此必須指出，劉先生在來函中提及的政府當局的回應，是政府當局在第II期研究報告發表當日向公眾發出的新聞稿。

14. 儘管政務司司長已拒絕列席小組委員會於2月3日舉行的會議，在現階段仍未清楚政務司司長會否參與立法會將於2006年2月8日的會議上就通過小組委員會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所進行的議案辯論，也不清楚他會否在議員就該議案發言前發言。委員可考慮是否仍需要政務司司長列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便瞭解上文第12(a)至(d)段所述事宜的詳情。在此情況下，委員亦可考慮：

- (a) 應否尋求立法會作出所需的授權，讓小組委員會可命令政務司司長列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b) 應否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此事，以及請其就有關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及
- (c) 小組委員會應否再次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小組委員會對其拒絕列席2月3日會議的意見，以及告知政務司司長小組委員會或會請求立法會授權命令其列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日